

公开选取需求书

公开选取项目名称：惠阳区新圩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调整、永久基本农田及城镇开发边界调整
方案采购城乡规划编制服务

公开选取人：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人民政府

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一、中选企业资格

(一)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二) 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单位需取得国家自然资源部或自然资源厅核发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资质等级为乙级或以上。

二、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惠阳区新圩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调整、永久基本农田及城镇开发边界调整方案

(二) 项目地点：新圩镇

(三) 项目费用

参考《城乡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年修订版），规划费用共25万元，为项目包干总价，为本项目固定总价费用，本项目合同期内将不因市场物价、服务工期、工程造价、评估咨询、方案审查、各阶段成果文件重复修改及调整等任何因数变动和设计变更而对服务费进行调整。包干总价包含项目调研

费、差旅费、汇报演示文件制作费、项目专家评审(咨询)费、成果文本印制、公示费等。

三、公开选取范围及工作内容

(一) 公开选取范围：城乡规划编制

(二) 选取方式：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直接选取模式选取。

(三) 工作内容：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根据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最新的政策要求及编制要求，按时完成惠阳区新圩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调整、永久基本农田及城镇开发边界调整方案规划编制工作，满足上报审批及备案要求。

四、公开选取编制单位的要求

(一) 工期要求

规划成果原则上应当在 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

(二) 人员要求

1. 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规章。

2. 负责本项目的班子必须健全,审查人员经验丰富专业配套



齐全。

3.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城乡规划专业工程师以上职称。

4.中选人的服务人员需熟悉本项目所在地的具体情况,了解项目推进的具体流程。

(三) 技术要求

1.中选单位应依据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标准完成本项目的规划编制工作。

2.中选单位编制的规划内容应符合市场需求和当地实际,具有可操作性。

(四) 成果要求

项目最终成果必须符合行业标准及国家、省、市有关的规范要求 and 规定,并取得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准和备案。

五、其它要求和须知

(一) 为方便开展本项目,中选人须设置项目联系人,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服务进度的检查监督及与选取人日常业务联系。

(二) 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它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人负责。

(三) 确定中选人后，签订《惠阳区新圩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调整、永久基本农田及城镇开发边界调整方案》服务合同。

(四) 中选人在接到中选信息通知或选取人的通知后，须安排该项目负责人于2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相关资料，并协商相应服务合同事宜。

(五) 由于本项目的特殊性，中选人的项目参与人员必须履行对本项目相关资料的保密工作，在服务期间及服务结束后不能泄露本项目的相关内容。

六、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需要报名的中介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相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的材料，中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将中选单位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一) 中选单位在接到选取单位的通知后，项目负责人未于3个工作日内到选取单位办公地点领取“公开选取中介机构通知书或相关的资料”。

(二) 由于中选单位的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单位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服务工作的。

七、上述要求及其他未尽事项，以双方协商签订的合同为准。